

三亚市海棠区赤田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治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海棠饮治办〔2022〕8号

三亚市海棠区赤田水库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治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2022年7月份赤田水库巡查 情况的通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三亚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三府办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赤田水库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，预防水源污染，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，做好污染防治措施。我办于2022年7月6日组织开展赤田水库一、二级保护区督查工作，参加单位：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、赤田水库管理处等工作人员。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生活垃圾清运情况

2022年6月保护区内生活垃圾清运共计89.1吨，确保生活垃圾“日产日清”。

（二）赤田水库水体管理情况

1. 2022年6月清理水面垃圾和水浮莲共310吨。

2. 开展夜间巡查工作，打击保护区内水事违法行为，2022年6月没收渔网约200余米，钓鱼竿6支。

（三）赤田水库水质情况

2022年1月至5月水质达标，水质情况均为地表水Ⅱ类。

（数据来源于三亚市环境质量月报）

（四）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情况

2022年6月份回收赤田水库周边农资废弃物共计723公斤。

二、开展上期督查“回头看”

（一）未整改

1. 保护区公路周边枯叶长期堆积，未及时清运，存在易燃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赤田水库管理处）

2. 高也队安置区内2021年12月6日巡查发现违建卫生间，至今仍未拆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）

3. 水体周边生活垃圾堆放较多，尚未清理完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赤田水库管理处）

4. 保护区内放养畜禽数量有扩大趋势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

农村局)

5.保护区内告示牌损坏,未及时更换。(责任单位:赤田水库管理处)

(二)已整改

水体周边生活垃圾堆放较多。(责任单位: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赤田水库管理处)

(水体周边部分生活垃圾已被清理)

三、本次督查发现问题

(一)居民点水体周边船只数量增加。(责任单位:赤田水库管理处)

(二)高也队安置区内有建筑工人正在修建违规卫生间,经核查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修建。(责任单位: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(三)因天气原因,电线杆倾斜,存在倾倒风险。(责任单位:供电局)

(四)保护区内水体水浮莲有扩大范围生长的趋势。(责任单位:赤田水库管理处)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日常督查,强化责任担当

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照任务清单,不断加大对赤田水库保护区的巡查工作力度,细化对赤田水库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工作,履行工作职责,做到发现问题,立行整改,确保落实整改工作,全力

保护赤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。（赤田水库管理处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水务局）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、巩固整治成效

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动，合力打击危害污染饮用水水体行为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向保护区内住户普及使用农药、放养畜禽、丢弃或掩埋动物尸体对饮用水水源产生的危害，同时加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，积极引导农户参与保护饮用水水质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单位、成员单位）

附件：7月部分巡查图片

三亚市海棠区赤田水库集中式
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治理管理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）

2022年7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杨田叶

联系电话：38888052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